

横峰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专项报告

——2023年12月27日在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刘永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适应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的要求，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对横峰县2022年度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体、配置、使用、处置以及收益等情况分析报告如下：

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数5121人，较上年增加217人。我县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人员5人。我县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358,114.3万元，较上年增长4.46%。负债总额20,077.7万元，较上年增长14.41%。净资产338,036.6万元，较上年增长3.92%。

（一）资产总体情况

1. 资产分布情况。

我县行政单位国有资产247,699.42万元，占69.17%；事业单位国有资产110,414.87万元，占30.83%。

2. 资产构成情况。

流动资产23,598.03万元，占资产总额6.59%，较上年

下降 35.51%，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一体化改革后行政事业单位未使用额度于年底全部清零；固定资产 88,905.83 万元，占资产总额 24.83%，较上年下降 5.42%，主要原因是各单位规范了固定资产管理，按规定计提了折旧，固定资产净值减少；在建工程 6,210.02 万元，占资产总额 1.73%，较上年增长 33.98%；无形资产 597.57 万元，占资产总额 0.17%；公共基础设施 223,859.73 万元，占资产总额 62.51%，其中：公路资产 194,534.01 万元，城市管理资产 2,2726.68 万元，水利资产 6599.05 万元；政府储备物资 714.64 万元，占资产总额 0.20%；文物文化资产 0.07 万元，该资产以名义资产入账；保障性住房 14,101.6 万元，占资产总额 3.94%；其他资产 126.8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4%。

3.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73,421.89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82.58%（其中，房屋 70,116.26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78.87%）；设备 11,127.03 万元，占 12.52%（其中，车辆 878.53 万元，占 0.99%，单价 100 万（含）以上（不含车辆）设备 2,342.29 万元，占 2.63%）；文物和陈列品 207.75 万元，占 0.23%；图书档案 1,450.16 万元，占 1.63%；家具、用具 2,265.09 万元，占 2.55%；特种动植物 433.91 万元，占 0.49%。

（二）具体管理情况

1. 资产配置情况

2022 年度，我县配置固定资产 2,471.29 万元（账面原

值，下同)。从资产类别分析，配置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603.57 万元，占 24.42%；配置设备 1,692.58 万元，占 68.49%；配置图书档案 3.25 万元，占 0.13%；配置家具、用具 171.88 万元，占 6.96%。从配置方式分析，新购 1,435.47 万元，占 58.09%；调拨 398.82 万元，占 16.14%；接受捐赠 8.55 万元，占 0.35%；其他方式新增 628.45 万元，占 25.43%。

我县配置无形资产 96.1 万元。从资产类别分析，为配置计算机软件 96.1 万元。从配置方式分析，新购 80.5 万元，占 83.77%；其他方式新增 15.6 万元，占 16.23%。

我县配置在建工程 643.47 万元。

2. 资产使用情况。

(1) 资产自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县自用固定资产 129,715.68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98.56%，其中：在用 129,494.55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98.39%；闲置 116.57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0.09%，主要是已报废暂未履行报废处置程序的固定资产；待处置（报废、毁损等尚未完成处置程序的固定资产）104.56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0.08%。自用无形资产 1,067.07 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100%，均为在用无形资产。

(2) 出租出借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县出租出借资产 1,894.6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17%，主要是固定资产出租（其中：县

机关事务中心将县委县政府下属各部门、各单位的使用的办公用房登记为出租出借，该部分资产无收益)。

(3) 对外投资情况。我县行政事业单位无对外投资情况。

3. 资产处置情况

2022 年度，我县处置资产 174.48 万元。从资产类别看，均为报废处置的固定资产。

4. 资产收益情况

2022 年度，我县出租出借资产收益 46 万元，为固定资产出租收益；资产处置收益 0.24 万元，为报废处置固定资产的残值收益。

(三) 重点资产情况

土地资产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县土地账面面积 69,407.70 平方米，账面原值 97.73 万元，账面净值 84.15 万元。因行政事业单位土地资产为划拨用地，资产入账时未重新评估入账，部分单位账面价值以名义价值 1 元入账。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

1. 建章立制，以制度建设促进资产管理规范有序。根据《预算法》《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等制度文件要求，我县研究制定

了《横峰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从制度上规范了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

2. 全面做好《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工作。围绕《管理办法》明确的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预算管理、基础管理、资产报告等内容,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推动《管理办法》落实。一是加快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加快推进国有资产预算一体化改革,为国有资产系统数据迁移至一体化预算管理系统做好准备工作;二是加强新增资产配置管理,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精细化水平,实行资产配置预算,明确新增资产配置的原则、程序和标准,使资产配置有标可依;三是夯实资产管理基础,实施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全面清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情况,摸清家底,为资产精细化管理奠定基础;四是提升资产管理效率,对存量资产分析研判,充分了解资产现状,研究资产配置方案,能通过资产调剂解决的原则上不建议重新购置。闲置资产统筹规划使用,充分发挥国有资产效率。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困难和主要问题

一是思想重视不够。部分单位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不够重视,忽视了对非经营性资产的管理,出现“重资金、轻资产”、“重分配、轻管理”的问题;**二是资产绩效管理制度不健全。**目前尚未建立起科学有效的资产使用绩效评价机制,对资产的使用效益上无法完全掌握,影响了资产管理的完整性;**三是资产管理人员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随着国有资产管理预

算改革的深入，对财政部门监管人员和各单位资产管理人員能力和水平的要求不断提高，资产管理人員专业化、精准化的监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还存在薄弱环节，在建工程完工未及时转固定资产入账、固定资产应提未提折旧、房屋土地等未及时办理产权登记等问题依然存在；违规使用和处置国有资产、部分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低下等情况也时有发生。

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下一步打算及建议

（一）强化国有资产的管理意识。国有资产是国家赋予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重要资产，需要行政事业单位有着良好的资产管理意识，合理分配国有资产，提升国有资产的利用效率。因此，切实强化各级部门的国有资产的管理意识包括有形的固定资产以及无形的资产，消除思想上对于资产管理的误区，提升管理的思想，严格履行管理资产的职责，按照国家法律和相关规则制定，做好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避免出现国有资产流失，提升资产的价值，保证国有资产的完整和安全。

（二）理清职责，加快国有资产管理的制度建设。针对现阶段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制度不健全、多头管理的情况，对国有资产的管理职能进行整合，结合各单位拥有的国有资产实际情况，确定各级部门在国有资产管理过程中的不同的权限和职责，确保国有资产有着明确的责任主体，规范国有资产的管理行为，对于存在的管理问题可以找到问责的责任主体，规范国有资产的管理行为，对于存在的管理问题可以找到问责对象。

健全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进一步细化管理制度，保证各项制度可以覆盖到管理的各环节，包括产权登记、产权界定、资产配置、产权交易、产权纠纷处理、资产的评估等各个方面，依靠完善的管理制度，保证国有资产的合理配置和利用，提供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为国有资产管理提供制度依据。

（三）摸清家底，为国有资产管理打下基础。做好国有资产的摸底工作，进一步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全面核查，明确国有资产的数量、产权界定，并做好资料的整理和记录，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国有资产管理的信息化，提升管理的效率。完善国有资产监控体系建设，实现对资产数量、配置使用处置情况进行有效地监控，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标准化、精细化、科学化、规范化。